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471號

原告 台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三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麗華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7,807元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
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5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書記官 洪加芳